青年学者论坛

编者按：青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也是文化繁荣、学术长青的承载者。《清史研究》一向重视培植青年学人，以发掘学术人才为己任。2022年4月9日至10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举办了“第十二届青年学者论坛”。本期特别刊发此次“青年学者论坛”的两篇优秀论文，以实际行动鼓励、培植青年学人。

晚清国书与中西国家间信息传递方式的变迁

郭黎鹏

[摘要] 西方公使在觐见清朝皇帝呈递国书时的礼仪问题，向来被视为清朝君臣固守传统的表现，实际上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对英美等国的观感已开始发生转变，从而使国书重新出现，并成为中美交往伊始的信息传递载体。而国书内容与性质的变化，不仅是英美等有约国对华传递信息方式变迁的表现，还与清政府应用西方常驻使节制度的过程联系在一起，促使晚清时期清廷对西方国家的信息传递出现双重路径。深入分析晚清时期中国对西方国家传递信息方式的变迁历程，可以发现它是中西方多种因素共同参与、互相调适的过程，充分表明了清代中国外交转型的复杂性。

[关键词] 国书 信息传递 有约国 复杂性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2－0131－016

国家间互相传递的信息开启了两国认知与沟通的渠道，成为对外决策的基础。国内外学者近年来注意到晚清时期的中外使馆搜集与传递信息的重要性，以平行的照会为载体，它们向驻在国外交机构传达政务信息，同时将搜集的信息传回国内，对中外关系产生了重要影响。[①] 而在清代前中期，清朝与各藩属国、西洋国家的遣使负责传递信息，其中表文、敕谕、奏书、咨文等朝贡文书是信息传递的载体，这些文书的性质、内容与呈递程序同时反映着相应的名分关系，成为宗藩体系的重要表征。[②] 由此可见，中西国家间信息传递方式的变迁不仅包括西方常驻使节

[收稿日期] 2022-07-10

[作者简介] 郭黎鹏（1995—　），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glp19950720@126.com

① 刘文华：《清末驻外使臣“出使报告”制度简述》，《历史档案》2019年第3期；郭黎鹏：《中国驻美公使梁诚与日俄战争》，《历史教学问题》2021年第1期；郑彬彬、张志云：《英国驻华使领馆的情报工作与修约决策（1843—1869）》，《历史研究》2021年第2期；Jenny Huangfu Day，*Qing Travelers to the Far West: Diplomacy and the Information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8。

② 何新华：《清代朝贡文书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16年；廖敏淑：《清代中国的外政秩序——以公文书往来及涉外司法审判为中心》，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2年。

制度带来的信息传递路径转变，[①] 还有中外政治关系的变化。深思这一变迁的过程，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以往的朝贡文书往来机制是如何消失的？在驻外使节扮演传递信息的角色后，国家文书又发挥着什么作用？这些问题都与“国书”在晚清的重新出现以及内容、性质的变化存在着密切关联，此前学者们致力于分析西方国家使节觐见皇帝时呈递国书的礼仪问题，对此有所忽略。[②] 在此笔者将围绕晚清时期的国书探讨中西国家间信息传递方式的变化过程。需要注意的是，清政府对西方国家传递信息方式的变迁是清朝外交转型的突出表现，百年来中外学者对后者研究很多，他们看到了清政府对传统宗藩体制的执着，同时又在西方国家的武力胁迫下走向了外交近代化，在此过程中接受着各种方式的规训与教化。[③] 这些论述值得重视，不过难以涵盖清政府对西方国家传递信息方式变迁的丰富面相，笔者将在文中进行详细分析。

一、国书的重现：中美交往伊始的信息传递载体

“国书”是“邻国相遗之书”，即具有平行地位的两国往来文书。[④] 国书最早是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国之间传递信息时使用的文书，汉唐以降“国统虽一，而夷狄内通，故其往来亦用之”，[⑤] 如北宋、南宋与辽、金两国就以国书交往。[⑥] 清朝的国书与前代有相通之处，同时也有着自己的特点，它最早出现在入关前的后金时期，与“国（gurun）”这种意识的形成有着密切联系，[⑦] 广泛应用于后金与朝鲜、察哈尔蒙古的往来中。不同的政治关系使用不同的文书，当清廷逐步建立宗藩体系后，在对外交往中不再使用国书。清朝君臣还将荷兰、葡萄牙、英国等西方国家使者呈递的君主书信视为表文，并向他们发出敕谕，即使俄罗斯也不例外。[⑧] 鸦片战争后，美使顾盛（Caleb Cushing）出使中国。国内外学者对《望厦条约》的签订过程进行了详细研究，并默认顾盛最后向清廷递交了一份国书，[⑨] 那么清朝君臣为什么会认可顾盛携带的是国书呢？有学者曾对鸦片战争期间中英官员间往来文书的变化进行研究，指出“照会”的应用是西方价值体系在中国强力移植的过程。[⑩] 而国书的情况更为复杂。

（一）从玺书到国书：美国文书名称的变化

在分析清朝君臣对顾盛文书的观感前，首先需要探讨的是顾盛出使中国时携带了什么文书？美国总统委员与特命全权公使（President Commissioner，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

① 李文杰：《中国近代外交官群体的形成（1861—1911）》，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 年，第 425–426 页。

② 茅海建：《近代的尺度：两次鸦片战争军事与外交（增订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 年，第 173–254 页；尤淑君：《宾礼到礼宾：外使觐见与晚清涉外体制的变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337《外交考一》；John K. Fairbank，*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8；王立诚：《中国近代外交制度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 年；何伟亚：《英国的课业：19 世纪中国的帝国主义教程》，刘天路、邓红风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

④ 现今的国书概念与中国古代并不一致，现今国书的通行英文名为 letter of credence（或 credentials），至少从 1815 年维也纳会议后，其定义与用途已基本明确。它直译为“信任状”，指的是“一国元首派任一个常驻大使或公使到一个外国的文书”。参见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二分册，王铁崖、陈体强译，商务印书馆，1989 年，第 238 页。本文正是论述了古今国书概念的接轨过程。

⑤ 吴纳、徐师曾：《文章辨体序说·文体明辨序说》，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19 页。

⑥ 司义祖整理：《宋大诏令集》，中华书局，1962 年，第 881–902 页。

⑦ 惠男：《17 世纪清朝和朝鲜关系的演进：女真国·金国·大清国》，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 年。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英使马戛尔尼访华档案史料汇编》，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 年，第 162–164 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编，上册，中华书局，1981 年，第 21–22、52–53 页。

⑨ 泰勒·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十九世纪美国对中国、日本和朝鲜政策的批判的研究》，姚曾廙译，商务印书馆，1959 年，第 123–126 页；乔明顺：《中美关系第一页——1844 年〈望厦条约〉签订的前前后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 年。

⑩ 郭卫东：《“照会”与中国外交文书近代范式的初构》，《历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

Plenipotentiary）顾盛出使中国前，时任国务卿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在给顾盛的训令中明确指出，由于他肩负着与中国官员签订条约、进京觐见中国皇帝的双重职责，他同时被授予了全权证书（full power）与信任状（letter of credence）。① 不过顾盛实际携带的两份文书与训令有所不同，因而中外学者众说纷纭。

顾盛携带的两份文书接收者都是中国皇帝。先来看第一份文书，它是由韦伯斯特卸任前亲自撰拟的，并收录于他本人的作品集中。② 这份文书传递了大量信息，不仅详细介绍美国的国情，还解释此次遣使来华的用意在于发展中美商贸关系。文书中说明已经赋予顾盛签订条约的权限，并多次强调要他把这份文书进京呈递给中国皇帝。③ 第二份文书传递的信息较为简单，开篇指出派遣顾盛为驻中国特命全权公使，他可以促进两国友谊，并希望中国皇帝对他予以信任。④ 一言以蔽之，顾盛出使中国的时候实际携带了两份文书，第一份文书是由韦伯斯特亲自撰拟的、美国总统向中国皇帝表示友好的总统信件（president letter），另一份则是由美国政府发给的信任状。它们的共同点是都由美国总统泰勒（John Tyler）签字、盖章，并由继任国务卿厄普舍（Abel P. Upshur）签字副署。由于顾盛此行性质特殊，首要目标是与清朝官员签订条约，然后才是觐见道光帝，与中国建立友好关系，并时刻注重与中国对等，因此他最终递交了第一份文书。

道光二十四年（1844）正月，顾盛来到中国后向护理两广总督广东巡抚程矞采发出照会。顾盛在照会中表示携带的是"玺书"，并准备进京"将本国正统领玺书内开列各款重事"呈献给道光帝御览。⑤ 这份照会是由顾盛使团的译者翻译成中文的，⑥ 也就是说他们将顾盛准备呈递的文书译为"玺书"。译者此举与韦伯斯特给顾盛的训令相关，其中强调"决不能让中国政府或民众认为你是美国政府的朝贡者，或者认为美国政府在任何方面低于中国或其他国家的政府"，⑦ 因此他们没有将此翻译为"表文""奏书"一类的朝贡文书。不过这些译者为什么选择了"玺书"这个名称？顾盛携带的总统信件直观表现为总统盖章的文书，因而译成"玺书"是可以理解的。另一方面，不能忽视"玺书"是中国一种独特的御用文书，⑧ 它虽然也是皇帝诏令，却与作为公文的"诏书""敕谕"有所不同，更强调皇帝的个人性，通常也用来赏赐给个人而不是官僚机构。因此皇帝有时会用玺书来慰问或斥责大臣，或者向外国国王及诸侯王传达旨意。⑨ 考虑到顾盛使团的译者裨治文等人曾长期接触中国语言与文化，尤其是裨治文与卫三畏在编辑《中国丛报》的过程中对于中国政治、历史、社会等情况有所了解，笔者认为他们在梁进德等中国人的帮助下可能会了解"玺书"的意义。将顾盛携带的总统信件翻译为中国的"玺书"，它就可以

---

① "Copies of the Instructions given to the late commissioner to China"5/8/1843，J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Series Ⅰ，vol1，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3，pp.150–156.

② Daniel Webster, ed., *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Daniel Webster*，vol 12，Little, Brown，1903，pp.149–151.

③ "John Tyler to Emperor of China (7/12/1843) "，*Letters to Foreign Sovereigns and Heads of State*，National Archives Identifier：5822335.

④ "John Tyler to Emperor of China (7/12/1843)"，*Letters to Foreign Sovereigns and Heads of State*，National Archives Identifier：5822336.

⑤《美使顾圣致护理两广总督程矞采照会》，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初十日，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美关系史料（嘉庆、道光、咸丰朝）》，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 年，第 5 页。

⑥ 当时使团的译者包括伯驾（Peter Parker）、裨治文（Elijah C. Bridgman）、卫三畏（S. Wells Williams）三位传教士与一位随团译者赫宁茨（Stanislas Herniss）。除此之外，顾盛还聘请了包括梁发之子梁进德在内的三名中国人来润色中文译文。参见屈文生：《〈望厦条约〉订立前后中美往来照会及翻译活动研究》，《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1 期。

⑦ "Copies of the Instructions given to the late commissioner to China"5/8/1843，*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vol1, pp.151–154.

⑧ 吴纳、徐师曾：《文章辨体序说·文体明辨序说》，第 34 页。

⑨ 代国玺：《汉代公文形态新探》，《中国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万明：《明代外交诏令的分类考察——以洪武朝奠基期为例》，《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2 期。

等同为美国总统发给中国皇帝的书信，同时表明自身不是朝贡使团，从而否定美国是中国的朝贡国。

当顾盛表示要向清廷呈递玺书时，清朝君臣的反应值得关注。程矞采在回复顾盛的照会中极力打消他的进京意图，却没有对他要呈递玺书表示异议。① 甚至在向道光帝上奏时，程矞采复述了顾盛进京“即将正统领玺书内开列各款重事，呈献大皇帝御览”一语。② 道光帝在发给程矞采与沿海各督抚的上谕中强调不能让美使进京，并没有提及顾盛携带的玺书。③ 还需要注意到，在程矞采与顾盛的二十多件往来照会中，双方都以玺书来称呼顾盛使团所携带的文书。这实际上表明清朝君臣默许美国可以呈递玺书，原因何在？笔者认为需要结合清朝当时面临的形势与应对策略进行分析。此前清廷曾将英国视为中国的朝贡国，而美国则是不存在政治关系的互市国，④ 不过在鸦片战争后，清廷对英美等国的观感悄然发生了改变。署澳门同知谢牧之曾向程矞采报告美国舰船的情况：“船上番梢五百余名，大炮六十四门，于是月（正月）初八日来至九洲湾泊”。程矞采不得不承认英国、美国和法国是西洋三大国，他在奏折中指出美国来到中国贸易后，“百余年来未通朝贡”，而现在“夷务甫定之时，今昔情形不同，必须暂事羁縻，方可徐图控驭”，道光帝表示认可。⑤ 此时清朝君臣已认识到英国、美国不是中国的朝贡国，挟军威而来的顾盛使团与此前携带大量礼物的外国使团明显不同，既然美国没有进入中国宗藩体系的意向，顾盛使团向中国呈递的文书也就不是“表文”。

不过美国文书的名称还是发生了变化，这与耆英有关。道光帝收到美使顾盛来华的消息后，就任命耆英为两广总督，赶赴广东办理夷务，此后耆英与顾盛使团在澳门进行了多次会谈。根据伯驾的记录可知，中美双方官员在五月初九日进行了交涉。⑥ 次日耆英将会晤情况上奏道光帝，他在奏折中提及美使起初“惟并未言及进京朝观及呈递国书一节”，不过奉命而来，“兼有国书，应亲赍进呈御览”，⑦ 相对于此前的玺书，耆英改口称顾盛携带的是“国书”。而且经过与耆英的会晤后，顾盛的观念也有所变化，在五月十二日致耆英的照会中，他强调“本大臣承准本国伯理玺天德亲笔国书一章，寄达大皇帝御览”。⑧ 顾盛使团的译者为何会将“玺书”改称为“国书”，现存史料中没有记录，但可以推测的是，当中美双方围绕着使团是否可以进京觐见皇帝进行交涉时，耆英表示这是一份“国书”，而通过伯驾等人的翻译，顾盛也接受了这一名称。此前美国使团提出的玺书已得到清朝君臣的默许，为什么耆英又称呼其为“国书”？

诚如笔者前文所言，玺书作为皇帝诏令，具有一定的个人性。不过因为它是由皇帝赐给某人的，通常被称为“赐书”，这表明玺书是一种下行文书，发出者的身份与地位要高于接收者。耆英认识到这一点，同时也在往来照会中对于顾盛的对等诉求有所了解，⑨ 那么他以“国书”称呼顾盛携带的文书就不足为奇了。因为国书是一种具有对等性质的平行文书，它的发出者与接收者可以调换。清廷建立宗藩体系后，清朝君臣不再使用国书，不过面临着鸦片战争后的新形

---

① 《护理两广总督程矞采致美使顾圣照会》，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初一日，《中美关系史料（嘉庆、道光、咸丰朝）》，第 5–6 页。

② 《护理两广总督程矞采奏报遵旨劝阻美使臣顾盛晋京情形折》，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400–402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49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58–60 页。

④ 嘉庆《大清会典》卷 31《主客清吏司》。

⑤ 《护理两广总督程矞采奏报遵旨劝阻美使臣顾盛晋京情形折》，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初四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400–404 页。

⑥ 参见乔明顺：《中美关系第一页——1844 年〈望厦条约〉签订的前前后后》，第 206–215 页。

⑦ 《两广总督耆英奏报连日接见美使顾盛大概情形折》，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457–458 页。

⑧ 《美使顾圣致钦差大臣耆英照会》，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中美关系史料（嘉庆、道光、咸丰朝）》，第 42 页。

⑨ 屈文生：《〈望厦条约〉订立前后中美往来照会及翻译活动研究》，《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1 期。

势，耆英将顾盛携带的总统信件视为国书。对于顾盛而言，他已对国书所具备的对等性表示满意，因而就接受了这一变换。此后在耆英与顾盛的往来照会、耆英的奏折与道光帝的上谕中，他们就以“国书”一词来称呼顾盛使团携带的文书。

（二）名副其实的国书

耆英将美国总统的信件视为国书，不过他极力劝阻顾盛使团进京觐见。为了签订条约，顾盛表示放弃进京，在先交出美国国书原本后，他在五月二十日向耆英发出照会，又交出一份汉译本国书，请求耆英代奏清廷。① 考虑到清朝各省督抚有查验朝贡国使团表文的义务，他们会对不符合文辞、格式要求的文书进行查验与修改。② 那么深受“天下观”影响的耆英是否也会进行查验，从而使其变成名为“国书”实为“表文”的文书呢？既有研究认为这是肯定的，③ 不过笔者有不同看法。

如果要对耆英查验国书的情况进行探究，必须将顾盛交给耆英、耆英尚未修改的汉译本国书与耆英上奏清廷的国书进行对照。在美国国家档案馆收藏的《美国驻华公使公文》中，保存了五月二十日顾盛向耆英发出的照会原件，其中有一份汉译本国书，它被命名为《总统致皇帝信件的汉译本》，并且最后有文：

>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忝（忝）友好玉罕（函）泰禄
>
> 合众国大学士臣依披渥沙在华盛顿都城奉
>
> 伯理玺天德命书④

1843 年 7 月 12 日，根据《韦伯斯特文件集》可知，这是国书编撰完成的时间；⑤ 玉罕泰禄，美国总统 John Tyler 的音译；依披渥沙，美国国务卿 Abel P. Upshur 的音译。由此可知，这份文书正是顾盛使团在中国翻译的国书。

从这份汉译本国书的语句看，它辞藻华丽，不仅从中国传统文献中借用了“覆载”“鲤信”等词语，同时又大量使用“大清大皇帝陛下”“皇都”“中华”一类的崇敬字词，并以“孤”“敝域”作为美国总统与国家的谦称。在内容上，这份国书以“亚美理驾合众国伯理玺天德玉罕泰禄恭函专致于大清大皇帝陛下”起首，既有对中国的大力赞美，也有对自己国情的介绍；既表示出友好与对等之意，又通过这些词语体现出尊卑秩序；最后还列出了西元纪年。⑥ 这份国书的格式也值得分析，它基本遵循了清朝文书的抬头制度，⑦ 将“天心下”抬三格，与中国皇帝相关的“皇帝”“德承”“皇舆”等均抬两格，“大清”国名抬一格。⑧ 除了将最后落款中的“伯理玺天德”抬两格外，它在提及“亚美理驾合众国”“伯理玺天德”“玉罕泰禄”“孤”等本国国名、总统时没有抬格。也就是说，这份文书虽然没有像朝贡国的表文一样，出现“进贡”“朝觐”等字词，并且保留一些对等的语句以及西历纪元，但依旧表示出了一种海外蛮夷对中华文明的敬仰。耆英不禁感慨“词意甚美，固由汉文翻译之精通，亦由原书情词之周匝”，

---

① 《美使顾圣致钦差大臣耆英函》，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中美关系史料（嘉庆、道光、咸丰朝）》，第 50–51 页。

② 雍正《大清会典》卷 104《主客清吏司》。

③ 王元崇：《中美相遇：大国外交与晚清兴衰（1784—1911）》，文汇出版社，2021 年，第 170–183 页。

④ “Chinese Version of President Letter to the Emperor，Enclosure in Cushing to Tsiyeng of 5 July 1844”，*De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Ministers to China*，National Archives，中国国家图书馆藏，馆藏号 3827。

⑤ Daniel Webster，*The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Daniel Webster*，vol 12，pp.149–151.

⑥ “Chinese Version of President Letter to the Emperor，Enclosure in Cushing to Tsiyeng of 5 July 1844”，*De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Ministers to China*，National Archives，中国国家图书馆藏，馆藏号 3827。

⑦ 张我德：《清代文书的抬头制度》，《档案学通讯》1990 年第 3 期；石文蕴：《清代文书抬头制度探微》，《中国档案》2020 年第 6 期。

⑧ “Chinese Version of President Letter to the Emperor，Enclosure in Cushing to Tsiyeng of 5 July 1844”，*Despatches From United States Ministers to China*，National Archives，中国国家图书馆藏，馆藏号 3827。

为之心旷神怡。[①]顾盛使团遵循清朝的文书秩序，可以说西方国家的翻译也并不完全是一件“进攻性武器”。[②]

关于耆英修改的内容，[③]既有研究指出这主要体现在对部分字词语句的修改删减上。特别是耆英在“皇帝”前特加一“大”字，将“法立弊除”之后的长句“并得止息太平之害，他时条约定议缮成，即请濡蘸丹豪，判施朱押，孤亦当按本国公会及各议政所奉之权画押，以凭互换”一句删除，改为了“共享平安之福”。[④]笔者还注意到，关于这份国书汉译本最后的落款，耆英把“忝友好”三字删去，美国总统的名字“玉罕泰禄”改为“玉罕戴喇”。

删除“法立弊除”后的长句与时势变迁相关，原文有着授予条约签订权限的含义，耆英考虑到中美条约已经议定，就改成了带有期望性质的“共享平安之福”。如果说这一修改与内容相关，那么其余的修改则蕴含着政治含义。耆英将美国总统的人名从颇具美好意义的“泰禄”改为“戴喇”，删去“忝友好”三字，以及在“皇帝”前特加一“大”字。这些修改都是耆英华夷思想的体现，他在将清政府与英美等国签订的条约进呈道光帝御览时也有同样的举动。[⑤]不过耆英没有修改的部分更值得注意，此前的藩属国表文通常以“某国王某某诚惶诚恐稽首顿首谨奉表上言”作为起首，表示出由下往上敬奉文书的性质。[⑥]相比之下，美国国书的起首体现出私人性与对等性，可以说完全不符合清制。对此耆英只是将“致”改成了“达”字，并没有实质性改变，道光帝看到后也没有异议。[⑦]中国历朝都非常重视历法，清廷会向朝鲜等国颁赐历书，即“颁正朔”，然后朝鲜、琉球等国在文书中就会使用中国历法。[⑧]对于这份汉译本国书，耆英最后保留了西元纪年，显然默许了这一历法的存在，在清朝君臣眼中，这份国书终究与藩属国的表文、奏书等存在差异。

（三）杂糅的文书：清廷回书的性质

当顾盛交出国书，他希望中国皇帝能够“俯赐玺书”。耆英随即上奏清廷，请求向美国“颁赐诏书”，予以羁縻。道光帝表示同意，要求耆英撰拟一份符合“天朝体制”的诏书。[⑨]道光帝看到耆英撰拟的文书后，非常满意，命人予以装裱，加盖“敕命之宝”印玺后，要求耆英转发给顾盛使团，以此作为对美国国书的回书。[⑩]既有研究没有注意到这份文书的内容、性质与一般的诏书完全不同，[⑪]道光帝回赐的这份文书实际上成为清朝入关后对外发出的第一份国书，笔者结合清代的文书制度进行分析。

根据清代的文书制度，诏令文书主要有“制、诏、诰、敕”四种，每种文书都有各自的用

---

① 《钦差大臣耆英致美使顾圣函》，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中美关系史料（嘉庆、道光、咸丰朝）》，第 51 页。

② 何伟亚认为在两次鸦片战争时期，“翻译过程就被理解为一种特殊形式的暴力，一种通过另类手段进行的战争”，参见何伟亚：《英国的课业：19 世纪中国的帝国主义教程》，第 48–52 页。

③ 耆英上奏道光帝的国书原文保存在“两广总督衙门档案”中，参见刘志伟、陈玉环主编：《叶名琛档案：清代两广总督衙门残牍》第 3 册，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404–405 页。

④ 王元崇：《中美相遇：大国外交与晚清兴衰（1784—1911）》，第 176–181 页。

⑤ 费正清：《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通商口岸的开埠（1842—1854 年）》上册，牛贯杰译，山西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144 页；郭卫东：《“照会”与中国外交文书近代方式的初构》，《历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

⑥ 秦国经：《清代中琉关系文书研究》，《历史档案》1994 年第 4 期。

⑦ 《叶名琛档案：清代两广总督衙门残牍》第 3 册，第 404–405 页。

⑧ 王元崇：《清代时宪书与中国现代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中国社会科学》2018 年第 5 期。

⑨ 《两广总督耆英奏为遵旨撰拟颁给美国诏书清汉稿呈览折》，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536–537 页。

⑩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49 册，第 420 页；《军机处档折件》，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耆英奏，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馆藏，档案号：072444。

⑪ 王元崇：《中美相遇：大国外交与晚清兴衰（1784—1911）》，第 183–188 页。

途。[1]“诏书”一般适用于皇帝继位、亲政等“大政事”，它非常重要，需要布告天下官民，举行隆重的典礼。清朝在敕封朝贡国国王时，也会颁给诏书，诏书由内阁侍读等撰拟，经大学士修定，呈皇帝批准。对于朝鲜、琉球、安南三国，清朝会派遣正副使各自携带诏书与敕命进行册封。[2]也就是说，诏书应用于极为重要的场合，并且它的格式也比较固定，通常起首以“奉天承运皇帝诏曰”开始，接叙诏告事由，最后以“布告天下，咸使闻知”结束。文尾还会写明下诏的时间，并加盖“皇帝之宝”印玺。[3]

在此基础上，结合耆英撰拟的回书进行分析，就会发现许多问题。这份回书传递了很多信息，它是以道光帝为第一人称进行书写的，不过起首是“大皇帝问伯理玺天德好”，与诏书完全不同。接着是“朕仰承景命，抚驭中华，薄海内外，视同一家”，鲜明地体现了“天下共主”的地位，这项内容在清代的诏书、敕谕中都有所见。然后同样阐述了顾盛与耆英签订贸易章程一事，表示这份条约“结万年之和好，利两国之民人，想伯理玺天德亦必深为欢忭也”。[4]内容至此结束，并没有“布告天下”一类的落笔。而在清廷最后发下的回书中，落笔时间附近加盖的也不是“皇帝之宝”印玺，而是敕书所用的“敕命之宝”。[5]清廷下发的这份回书与“诏书”的内容、格式大不相同，再考虑到它的撰拟来自于两广总督耆英，下发流程也颇为简单，可以说它仅有诏书之名，而无诏书之实。既然清政府的回书与“诏书”存在明显区别，那么该如何理解呢？经过笔者的探询，有一种文书与此极为类似，那就是顾盛希望清廷赏赐的“玺书”。笔者在前文曾对玺书有所介绍，需要注意的是，玺书的格式很有特点，它的起首通常就是“皇帝问某官”，“皇帝问某国王”，这里的“问”是“问候”的意思，并且也没有固定的落笔。[6]因此如果只从文书的内容上看，它显然更像是一份“玺书”。

道光帝回书的格式不容忽视。它既没有对美国的“伯理玺天德”“合众国”进行抬格，在涉及本朝的“大皇帝”“朕”“钦差”等字词时也都没有抬格，可以说没有执行抬头制度，从而使这份文书在格式上消弭了尊卑之分。相对于颁发给朝贡国的“诏书”“敕谕”等下行文书，这份回书已是难得的特例。清廷同时向美国颁发满文回书，内容与汉文本基本一致。[7]

为了应对顾盛的要求，清廷表示会回赐一份诏书给美国。在实际撰拟文书的时候，耆英按照玺书的格式进行撰拟，当使用“敕命之宝”后，它就具有玺书与敕谕杂糅的性质。在笔者看来，最后清廷给美国总统的回书，是一种名为诏书，实质上杂糅了玺书与敕谕的文书，它的格式也没有执行清朝的抬头制度。这种复合性质的文书尽管仍有“天朝观”的影子在，却也表明美国不是朝贡国，它在一定程度上淡化尊卑观念，适应了清廷的需求。需要注意的是，这份回书也成为清朝发给西方各国国书的前身。此后的清朝国书沿袭了“大清国皇帝问某某国君主好”的格式，但改用“皇帝之宝”印玺，提高了规格，而且把中外国名、中外国君的称呼都进行抬格，真正实现了对等。[8]

在特殊的时代背景下，清廷并没有固守宗藩体制，对于英美等国的观感与定位开始发生变化，承认它们都不是中国的朝贡国。有学者在分析东亚国际秩序后，曾指出在中外交往中“外

---

① 嘉庆《大清会典》卷 2《大学士协办大学士职掌》。

② 秦国经：《清代中琉关系文书研究》，《历史档案》1994 年第 4 期；嘉庆《大清会典》卷 31《主客清吏司》。

③ 秦国经：《清代中琉关系文书研究》，《历史档案》1994 年第 4 期；何新华：《清代朝贡文书研究》，第 16 页。

④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 73，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庚戌。

⑤ 清代“皇帝之宝”主要应用于“诏书”，而“敕命之宝”则用于“敕书”。参见乾隆《大清会典》卷 2《内阁》。

⑥ 代国玺：《汉代公文形态新探》，《中国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

⑦ “Letter from the Daoguang Emperor to President John Tyler (12/16/1844)”，*Ceremonial Records Relating to China*，National Archives Identifier：147969849.

⑧ “Scroll from the Hsien-feng Emperor of China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James Buchanan(8/18/1859)”，*Despatches from Diplomatic Officers, 1789—1906*，National Archives Identifier：5716433.

交文书大致客观地反映了两者之间的关系，而外交礼仪则更多地体现了礼仪主办方自认为的两者关系”。[①] 由此可见，虽然清朝君臣仍坚持天朝体制，为了避免出现觐礼之争，极力劝阻英美等国的使臣进京觐见，但是中西国家文书往来机制已发生变化。清朝君臣将美使顾盛携带的文书视为国书，保存了它的对等性起首与西元纪年，而道光帝对于美国总统的回书，则淡化了尊卑观念。这种文书往来迥异于以往的朝贡文书体制，国书变成中美交往伊始信息传递的载体。自此清朝君臣将英、美等国使者呈递给清廷的文书都一律称为国书，并给予回书，标志着具有平行意义的国书开始成为晚清中国与非朝贡国的往来文书。

二、从信息载体到信任状：有约国对华传递信息时的国书变化

当国书成为中美信息传递的载体后，这在形式上似乎与宋朝和辽、金两国的交往相似。不过从 19 世纪 40 年代起，伴随着英美等国常驻使节制度在中国的完善，它们对清政府发出的国家文书的内容出现差异，从而使西方国家对清政府传递信息的路径发生转变。既有研究注意到这一时期清朝上下对西方国家的认知加深，[②] 但还需要看到清朝君臣对于西方国家的定位、中西政治关系的观感也发生变化，逐渐将西方国家视为“有约国”，从而影响了晚清国书的性质。[③] 晚清国书性质与内容的变化，共同反映出西方国家对华传递信息方式的变迁。

（一）西方国家的驻华使者与信任状

美国政府批准《望厦条约》后，就试图派遣使者常驻中国。道光二十五年二月，义华业（Alexander H. Everett）被任命为高级委员（High Commissioner），次年十月到达了广州。关于义华业出使中国的情况，学者在研究中通常一笔带过，[④] 值得注意的是，义华业此行携带了美国总统波尔克（James K. Polk）授予的信任状，[⑤] 这份文书与顾盛向清廷呈递的总统信件大不相同。从内容看，这份文书开篇就明确说明派遣委员义华业常驻中国，在阐述义华业的优秀品质后，表示相信他能够承担驻华使者的使命，可以维护和促进两国的友谊与幸福，并希望中国皇帝能够对他予以信任。[⑥] 这份文书传达的信息完全与义华业本人相关，实际上是他常驻中国的凭证，代表着美国政府对他的信任与授权。义华业携带信任状常驻中国有着特殊意义，它表明国家文书已不再是信息传递的载体。这反映出国家对外传递信息路径的变化与西方外交制度的演变密切相关，笔者在此进行说明。

在古希腊时期，文书是各城邦国家之间信息传递的载体，此时携带本国文书、转达君主意见或要求的使者也被称为信使（herald）。由于各国往来密切，矛盾与纠纷也随之产生，使者需要具备出色的辩论才能，从而成为专门的谈判者（orator）。拜占庭帝国时期，使者觐见国王时呈递的文书除了简单介绍使者外，对执行的任务谈的很简单。实际上这些使者往往以此做幌子，

---

① 广濑宪雄：《古代东亚地域的外交秩序与书状——关于非君臣关系中的外交文书》，邓小南主编：《文书·政令·信息沟通：以唐宋时期为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658 页。

② 杨玉圣：《中国人的美国观：一个历史的考察》，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9–20 页；郭文深：《清代中国人的俄国观》，吉林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60–62 页。

③ 关于清朝的国家性质，参见杜家骥：《清朝国家性质的若干思考》，《清史研究》2021 年第 4 期；赵世瑜：《“王朝国家”与前现代中国的国家转型》，《清史研究》2021 年第 4 期。不过晚清国书的性质，并不涉及清朝以及英美等国的国家性质，它更多地表现为清朝君臣对这些国家的观感与定位，实际上是中国与西方国家政治关系的反映。

④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49–150 页。

⑤ “Instruction：Buchanan to Everett”4/15/1845，*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vol 2，pp.321–328.

⑥ “James K. Polk to Emperor of China (4/15/1845)”，*Letters to Foreign Sovereigns and Heads of State*，National Archives Identifier：5822366.

肩负着探听外国政治、军事情况的使命，从而变成敏锐的观察者（observer）。从信使到谈判者再到观察者，学者们认为这三个步骤的演变标志着外交职业的形成。[①] 由于使者发挥的作用越发重要，他们在外国的时间也越来越长，从而在 15 世纪的意大利城邦国家中发展出了常驻使节制度，并被欧洲其他国家所效仿。[②] 这一时期常驻使节的主要职能就是将搜集的驻在国信息传回国内，以及向驻在国传递本国的政务信息，他们扮演的角色越发重要，逐渐成为君主在国外的代表，为此需要文书对他们的身份表示认可，从而出现了信任状。常驻使节需要在初次觐见驻在国君主时呈递信任状，它对于使节，尤其是大使来说是不可或缺的，这是他们作为君主代理人的凭证。[③] 就其格式而言，信任状在发给君主或者总统时出现了“便体书状”和“正式书状”两种形式，不过在其最后“请求对本国外交代表以元首或政府名义所陈述的一切予以信任”的词句还是普遍适用的。[④]

简而言之，此前国家文书是两国信息传递的载体，使者的作用在于携带与传达文书；不过当使节长期驻扎外国后，他们所携带与呈递的国家文书只是作为君主或国家代表常驻某国的凭证，不包含其他内容。那么国家又如何对外传递信息呢？照会（note）是两国官员间最普遍使用的官方交往文书，自然也成为常驻使节向外国传递信息的主要载体。在收到本国发来的要求后，常驻使者就会向驻在国外交机构发出照会。[⑤] 相比于遣使，常驻使者在传递政务信息方面具有一定的主动性与灵活性。更重要的是，常驻使者经常通过照会向驻在国传递信息，这是两国联系紧密、事务繁多的表现，反映出外交具有前所未有的重要性。

义业华到达广州后，在发给耆英的照会中说明准备“前赴中国朝廷，赍有文凭一道，面写大清大皇帝御览字样，以为符验”。[⑥] 义华业使团的译者将携带的文书翻译为“文凭”，从而表明它是义华业出使中国的凭证。耆英并没有对递交文凭表示疑惑，而且在回复照会中对他表示了欢迎。[⑦] 耆英随后将义华业递交的文书及其汉文本一并上奏，由于这份文书是由美国君主发给中国皇帝的，他在奏折中仍表示这是一份国书，道光帝也无异议。[⑧] 从义华业开始，历任美国驻华委员都会向两广总督递交信任状，这些文书就是他们出使中国的凭证，而两广总督都会视为国书。鸦片战争期间，照会成为中英官员间的平行往来文书，并通过《南京条约》得到规范，[⑨] 随后照会就在清朝官员与美法等国官员交流中普遍应用。当美国驻华委员收到国务卿发来的信息后，就直接照会两广总督，由他上奏清廷；收到清廷答复后，再转达给本国政府。[⑩]

除美国外，英国与法国也都派遣外交使者常驻中国，自道光二十四年德庇时（John F. Davis）接任驻华商务总监（Chief Superintendent of Trade）起，历任英国使者都常驻香港；而法国于道光二十八年派遣卢旺（M. de Forth−Rouen）为代办，常驻中国澳门。不过英法两国的情况与美

---

① В. П. 波将金等编：《外交史》第一卷（上），史源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 年，第 40−42、134−139 页；王黎：《欧洲外交史：1494—1925》，天津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9−17 页。

② 学者认为常驻使节制度的建立是欧洲近代外交产生的标志，参见 M.S. Anderson，*The Rise of Modern Diplomacy 1450−1919*，Longman，1993，pp.5−11。

③ Monsieur de Wicquefort，*The Embassador and His Functions*，Bernard Lintott，1716，pp.109−115.

④ 戈尔·布思主编：《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第五版）》，杨立义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 年，第 83−84 页。

⑤ 就其形式而言，有用第一人称，也有第三人称书写的照会。当几个国家代表就某一问题一起向驻在国政府传递信息时，还会出现集体照会（Collective note）。参见 Ernest M. Satow，*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Longmans Publication，1917，pp.65−85。

⑥《美使义华业致钦差大臣耆英照会》，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中美关系史料（嘉庆、道光、咸丰朝）》，第 62−63 页。

⑦《钦差大臣耆英致美使义华业照会》，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初七日，《中美关系史料（嘉庆、道光、咸丰朝）》，第 63 页。

⑧《两广总督耆英等奏报美新派公使义华业到粤呈递国书及接晤情形折》，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十七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738−739 页。

⑨ 郭卫东：《“照会”与中国外交文书近代范式的初构》，《历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

⑩《美使马沙利致两广总督叶名琛照会》，咸丰三年六月初五日，《中美关系史料（嘉庆、道光、咸丰朝）》，第 134−135 页。

国存在差异，从19世纪30年代的律劳卑（William J. Napier）开始，英国驻华使者都是商务监督，其位阶仅相当于总领事，并不需要呈递信任状。耆英接见卢旺时，收到的是法国“七月王朝”首相基佐专门致给他的信函。[①] 虽然接替卢旺的使者布尔布隆（M. de Bourboulon）是特命全权公使，但他并没有递交信任状。尽管不存在信任状，英、法两国的驻华使者已肩负起向两广总督发出照会、传递信息的职能。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英美等国实现了派遣公使常驻京师的目标，这些特命全权公使初次到任时，就会将本国发给的信任状呈递给清廷，作为常驻中国的凭证。当收到本国外交机构发来的指令后，他们会通过照会向清政府的总理衙门传递信息。当西方国家或者清朝发生君主继位、婚礼等事，公使们也会向清廷呈递本国君主或总统发送的信函，[②] 这更多的具备礼仪性质。不过由于信任状、信函的发送者与接收者都是国家君主，因而清朝君臣一律将其视为国书。

（二）中国与有约国的往来文书

清朝君臣在鸦片战争后不再将英美等国视为朝贡国或互市国，不过对他们的定位还没有明晰。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美国公使列卫廉（William B. Reed）在递交的信任状汉译本中，将美国总统的自称翻译为“朕”。咸丰帝在上谕中虽然表示“阅所进国书内，该国王竟自称朕，实属夜郎自大，不觉可笑”，[③] 不过仍然接受了这份国书，并予以回书。[④] 这表明清廷已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西方国家的对等地位。

在清政府与英法两国签订的《天津条约》中，不仅有中英、中法官员对等交往的条款，还明确说明以后各式公文涉及英国官民时“自不得提书夷字”。[⑤] 战事刚刚平息，普鲁士、葡萄牙、丹麦等西方国家相继派遣全权代表来到中国，与清朝官员签订了通商条约。在中国与越来越多的西方国家有所交往后，清廷认识到有必要对这些国家进行重新定位，考虑到他们的共性在于“中外两国大臣公订约章，盖印画押”，因而清朝官员称呼它们是“有约之国”，并且在后来编撰的《大清会典》中进行了归纳。[⑥]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有约国”不仅在商务上与中国通商贸易，而且在政治关系上也与中国对等。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这种对等关系还只是体现在国书、照会与条约中，后来就表现在各个方面。当清廷就英美等国公使的觐见礼仪问题向各位官员征求意见时，陕甘总督左宗棠指出“泰西各国”非中国属国，是“均敌之国”；[⑦] 两江总督曾国藩也认为他们“既为敌国使臣，不必强以所难”，所以这些国家的公使觐见清朝皇帝时不必行使跪拜礼。[⑧] 同治十二年（1873），英美等国公使以鞠躬礼觐见同治帝，以此为标志，清朝君臣已逐渐认同这些有约国在政治关系上是中国的“敌国”，互相对等。因而晚清时期中方文献中的“国书”指的就是中国与有约国的往来文书，它涵盖了以西方国家元首名义发来的所有文书，如信任状和元首信函。

---

① 《两广总督耆英等奏报接见到粤法使卢旺情形折》，道光二十八年正月初十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840−841页。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四年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7224−072。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8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49页。

④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案》，咸丰八年四月咸丰帝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02−016−03−024。

⑤ 海关总署《中外旧约章大全》编纂委员会编：《中外旧约章大全》第1分卷（1689—1902年）（上），中国海关出版社，2004年，第295−334页。

⑥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27，同治三年七月丁卯；光绪《大清会典》卷99《章京职掌》。这些有约国包括：俄罗斯、英吉利、瑞典、那威、米利坚、法兰西、德意志、丹麻尔、荷兰、日斯巴尼亚、比利时、意大利亚、奥斯马加、日本、秘鲁、巴西、葡萄牙。

⑦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51，同治六年九月辛未。“敌国”一词最早用来形容西汉与匈奴关系，萧望之认为“单于非正朔所加，故称敌国，宜待以不臣之礼”，参见《汉书》卷78《萧望之传》。

⑧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54，同治六年十一月壬申。

作为中国与有约国的往来文书，晚清时期的国书与清朝入关前的国书、宋朝乃至秦汉时期的国书有何异同呢？在政治关系上，以国书往来的两国处于对等地位，这是所有时期国书的相同之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以国书往来的两国外交体制方面。具体而言，宋朝与辽、金，后金与朝鲜都共享着同一种交往规范，它们遣使传递信息，国书是信息传递的载体；而西方国家的外交体制与中国存在着较大差异，在常驻使节制度下，国书的内容与作用已出现变化，西方国家的驻华公使通过照会传递信息。英美等国还会强迫清政府应用这种体制，在清政府应用常驻使节制度的过程中，晚清中国对西方国家发出的国书呈现出复杂的面貌。

三、照会与国书：清廷对西方国家传递信息的双重路径

英美等国在中国设立常驻使节后，他们就推动清政府向外国派遣常驻使臣。各省督抚认识到向西方国家派遣驻外使者可以广泛搜集与传递外国信息，探听各国虚实，打破中外隔阂，于是促使清廷接受了这一提议。[①] 结合晚清驻外公使的外交实践与学界相关研究来看，承担本国与驻在国政务信息的中转是他们的基本使命。[②] 当清政府需要对西方国家传递信息时，总理衙门、外务部会致函或致电清朝驻外公使，他们又通过照会向驻在国外交机构进行传达。有学者注意到清朝驻外公使通过照会传递信息时具有一定的主动性与灵活性，可以根据对外交事务的理解相机行事。[③] 在清政府应用常驻使节制度并通过照会传递信息后，此前作为清廷信息传递载体的国书又发挥着什么作用？笔者前文提及道光帝对美国总统的回书是清朝入关后的第一份国书，以后清廷收到西方各国使臣递交的国书（信任状和元首信函）后都会予以回书。这些国书是以清朝皇帝名义对各国君主进行回复，表示愿意接受各国派遣的使臣，或者进行礼仪性的致贺或致哀。除了这种回复国书外，在西方外交官的影响下，清政府又陆续对外国发出了遣使国书、驻使国书和皇帝致书，下面将以时间为线索依次分析。

（一）遣使国书

遣使国书是清廷以访问、考察等名义派遣使者出使外国时携带的信任状，从同治七年的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使团开始，清政府首次对外发出了遣使国书。时任美国代理驻华公使卫三畏在给国务卿西华德（William H. Seward）的报告中指出，关于蒲安臣出使各国是否应该携带国书的问题，清政府内部曾有争议，后来海关总税务司赫德（Robert Hart）与英国驻华临时代办柏卓安（John M. Brown）予以大力支持。[④] 恭亲王奕䜣也在奏折中指出，“柏卓安述及：外国彼此遣使，以国书为凭信”，如果没有国书，“于办理交涉事宜必多不便”。[⑤] 蒲安臣使团计划出使美、英、法、俄等十一个国家，这十一份国书的中文本都是由军机章京与总理衙门章京撰拟。关于这些国书的外文本，有学者指出柏卓安参与了翻译，同时总理衙门也通过卫三畏、赫德与丁韪良（William A. P. Martin）三人对国书外文本进行了审核。[⑥] 西方外交官大力支持清廷派遣蒲安臣使团，遂建议中国依照西方外交惯例行事，因此可以推测的是，蒲安臣国书中文本与外文本的撰拟过程都受到了西方影响。

---

①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 55，同治六年十二月乙酉；卷 100，同治十三年十一月辛亥。

② 郭双林：《晚清驻外公使与义和团运动》，《史学月刊》2001 年第 2 期；郭黎鹏：《中国驻美公使梁诚与日俄战争》，《历史教学问题》2021 年第 1 期。

③ 皇甫峥峥：《晚清驻英公使馆与国际法的运用：以双语照会为中心的考察》，《中华文史论丛》2020 年第 2 期。

④ “S. W. Williams to W. H. Seward”12/23/1867，Jules Davids, ed.,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Public Paper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eries Ⅱ, vol.1,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9，pp.44–46.

⑤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 54，同治六年十一月戊寅。

⑥ 王宏志：《“这简直就是一份外交赝品”：蒲安臣使团国书的英译》，《翻译与近代中国》，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91–131 页。

再来看蒲安臣使团携带国书的内容。尽管有十一份国书，但是这些国书除了接收者的头衔不同外，如“大亚美理驾合众国大伯理玺天德”与“大英国大君主”，其他内容都完全一致，因此笔者以清廷发给美国的国书为例进行分析。这份国书沿袭了清朝皇帝回书的格式，起首是“大清国大皇帝问大美国大伯理玺天德好”，文中的“大清国”与“大美国”抬一格，“大皇帝”与“大伯理玺天德”都“抬两格”。在内容上，清廷强调派遣蒲安臣、志刚、孙家穀前赴美国，“俱膺特简重任大臣，以为真心和好之据”。在简述他们的优秀品德后，接着表示“务望推诚相信，得以永臻友睦，共享升平，谅必深为欢悦也”。① 在国书外文译本中，蒲安臣三人被任命为清朝的特命全权公使（High Ministe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并希望获得充分信任。②

从此开始，清政府派遣使者携带国书前往西方国家成为惯例，而国书就是他们的出使凭证。需要注意的是，就西方国家的交往惯例而言，特命全权大使或公使作为君主或者国家的外交代表驻扎外国时才会被授予信任状。而遣使并没有信任状，其中有谈判与订约使命的政治使节会被授予全权证书，典礼使节则没有任何文书。③ 也就是说，清政府在应用这种西方外交规则时出现了特殊情况。考虑到西方国家一直希望中国能够派遣常驻使节，因此以蒲安臣使团来执行常驻使节的规则有助于加快进程。但是清朝君臣却认为遣使与礼仪使节都应该授予国书，这种中西杂糅的国书在晚清一直存在，而且有时也不仅仅是一份出使凭证。同治九年（1870），在中法两国因天津教案交涉陷入困局时，清廷派遣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崇厚充任“出使大法国钦差大臣”，赴法致歉，同时为他准备了一份国书。这份国书的首尾与蒲安臣使团携带的国书一致，不过中间内容上却有所区别，主要表现在它详述了天津教案的始末以及清廷的处理结果，并强调尽管发生这一事件，但“朕与贵国和好有年，毫无芥蒂”。④ 实际上以同治帝名义传达了清政府处理天津教案的情况以及希望与法国和好的信息。这份文书既是崇厚出使法国的文凭，同时也是清廷向法国传递道歉与和好信息的载体。

（二）驻使国书

驻使国书是清朝驻外使节携带的信任状（包括赴任与辞任）。“马嘉理案”发生后，清廷于光绪二年（1876）派遣郭嵩焘、刘锡鸿为正副使常驻英国，他们携带了清朝的第一份驻使国书。这份国书在英国引起了纠纷，对此研究颇多，⑤ 笔者不再赘述。值得注意的是，清朝君臣已认识到这份国书的问题在于它是一份道歉的文凭，而没有为郭嵩焘充任钦差出使大臣驻扎英国提供凭证，随后总理衙门重新撰拟了国书。⑥ 鉴于学界对第二份国书了解不多，笔者在此略作分析。相比于第一份国书，这份文书中与“马嘉理案”相关的信息已大为减少，仅用来表示派遣郭嵩焘赴英国“代达衷曲”，剩下的信息则与他驻扎英国相关（保留抬头等格式）：

　兹据该侍郎奏称，行抵
贵国优与接待。朕甚慰之。因念该侍郎忠诚夙著，现已授为兵部
　左侍郎，即命驻
贵国都城为钦差出使大臣。并特撰
国书寄交该侍郎面陈，以表真心和好之据。该侍郎于办理交涉

---

① 《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17 册，第 400 页；“Letter of Credence for Anson Burlingame (1868)”，*Ceremonial Records Relating to China*，National Archives Identifier：147969846.

② “Mr. Burlingame’s Credentials”，*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Market Report*，Nov 19, 1869，pp.605-606.

③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二分册，第 235-239 页；戈尔·布思主编：《萨道义外交实践指南》（第五版），第 82-87 页。

④ 《军机处档折件》，同治九年十月，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馆藏，档案号：103163。

⑤ 张宇权：《威妥玛与郭嵩焘使团的出使》，《历史教学》2001 年第 6 期。

⑥ 《总署奏请补发使英郭嵩焘等敕书折（附上谕）》，光绪三年三月十七日，王彦威纂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书目文献出版社，1984 年，第 180-181 页。

事件，必能悉臻妥协。务望推诚相信，长敦和好，共享升平，谅必同深庆幸焉。①

这份文书明确表明派遣郭嵩焘为“钦差出使大臣”常驻英国，并希望英国政府对他予以信任。也就是说，第二份文书既是郭嵩焘赴英道歉的文凭，同时也是他常驻英国的凭证。随后当清朝出使大臣驻扎外国时，他们都会携带由总理衙门或外务部撰拟的国书，这些国书通常情况下只说明与常驻外国相关的信息，成为清朝驻外公使的凭证。

清朝驻外使臣的国书也存在着复杂情况。由于清朝首任出使俄国大臣崇厚在与俄国交涉收回伊犁地区时，签订了《里瓦几亚条约》，引发清廷震怒。光绪六年（1880），清廷谕令出使英、法大臣曾纪泽兼任出使俄国大臣，修改条约，收回伊犁。在曾纪泽呈递给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二世的国书中，清廷表示“乃崇厚在贵国所议条约章程、专条各款，朕亲加校阅，多有违训越权之处，并经内外大小臣工一再会商妥议，佥谓事多窒碍难行”，因此条约无效。强调曾纪泽“将前议各款窒碍难行原委，分别缕陈，即希大皇帝派员与该大臣和衷商办”。② 这份国书不仅仅是曾纪泽常驻俄国的凭证，更透露出清廷对于崇厚签订条约的态度，传达了与俄国继续谈判的信息。以此为基础，曾纪泽在觐见俄国沙皇时宣读的诵词就强调“所有两国商议条约未定之事，深愿与贵国和平商订”，亚历山大二世予以接受。③ 可以说呈递国书这个礼仪性过程实际上已成为中俄重新谈判的开端。

（三）皇帝致书

皇帝致书是清朝皇帝因礼仪往来或政务事件发给外国元首的文书或电报。光绪十三年，英国维多利亚女王即位五十年之际，清廷以光绪帝名义向英国发出了致贺国书。④ 这是清廷对西方国家发送的第一份皇帝致书，遗憾的是国书的内容无从可见。不过根据以后同类国书推断，它的起首应该是“大清国大皇帝问大英国大君主兼五印度大后帝好”，其内容与使者无关，往往是清朝皇帝致贺或者叙述某些事件，实际上成为清朝皇帝对外传递具体信息的载体。⑤ 伴随着电报的应用，清朝皇帝与西方国家的元首会以电报互相发送信息，所以这种“国书”除了以文书为载体外，也会通过电报来发送内容，此时就被称为“国电”。⑥ 在收到清廷发来的“国电”后，清朝驻外公使通常会将其转译，并以文本形式呈送给驻在国君主，这就与国书毫无区别了。

除礼仪往来外，清廷通过国书发送政务信息的情况值得关注。甲午战争时期，李鸿章赴日谈判前夕，光绪帝向英俄等国君主发出国电，请求获得帮助，以便在即将进行的中日和谈中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⑦ 庚子事变期间，清廷以光绪帝名义向俄国、英国和日本三国的君主发出国电，请求“设法筹维”，⑧ 在中外关系急剧恶化的时期，这种行为受到了朝野的极度重视，被认为是打开外交局面的一次试探。⑨ 后来在进行《辛丑条约》谈判时，清廷又以光绪帝名义致书各国元首，要求减少赔款总额。⑩

---

① 郭嵩焘递交的国书原件及副本现藏于英国国家档案馆，有研究者曾拍下了这份国书的原图，笔者以此作为参考。参见徐京利：《绝无仅有的“道歉国书”》，《中国档案报》，2014 年 11 月 21 日，第 1 版。

② 《大清国大皇帝致俄国声明崇厚所议条约违训越权窒碍难行国书》，光绪六年正月初十日，《清季外交史料》，第 347 页。

③ 喻岳衡点校：《曾纪泽遗集》，岳麓书社，1983 年，第 35–37 页。

④ 皇甫峥峥整理：《晚清驻英使馆照会档案》第 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第 448–449 页。

⑤ 蔡少卿整理：《薛福成日记》下册，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 年，第 599–600 页。

⑥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档案》，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一日总署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01-18-071-02-038。

⑦ 戚其章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 · 中日战争》第 6 册，中华书局，1993 年，第 591–592 页。

⑧ 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 27 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7 年，第 132–133 页。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主编：《义和团史料》（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第 63–64 页；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 3 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2152–2153 页。

⑩ 《李鸿章全集》第 27 册，第 577 页。

清廷以皇帝名义向西方国家元首发出的文书都是国书，经笔者统计，一共有499份，其中回复国书有142份，遣使国书有56份，驻使国书有222份，皇帝致书有79份。[①] 清朝的回复国书、皇帝致书与西方国家的元首信件是一致的，驻使国书适用于清朝驻外公使赴任和离任之时，遣使国书则具备中西杂糅的特点。在笔者前文对四种国书进行分类总结的基础上，可以发现与西方国家的信任状或元首信件相比，它们的最大特点是本身仍然可以传递政务信息，这显然是照会之外的另一条路径。在丁韪良翻译的《万国公法》中，对国书的介绍比较简略。[②] 而在他随后与联芳、庆常合译的《星轺指掌》中，论及"使臣文凭"时，明确说明国书"可作为该公使全权之据，实则书内只载使臣所膺之职，不详其所办之事"。[③] 既然清政府已对西方制度有所了解，就表明它对传统制度进行调适，在应用西方外交规范时出现了复杂的情况，清廷对英美等有约国传递信息时出现照会与国书的双重路径。

由于回复国书、遣使国书、驻使国书、皇帝致书或致电都是以清朝皇帝名义发给外国元首的，因而无论其具体用途，清廷都可以通过它们直接向西方国家表明态度。从天津教案到庚子事变，在清朝驻外公使通过照会传递信息之外，清廷也发出国书，这无疑意味着清政府对此非常重视，以至于清朝皇帝本人参与到这些事件的交涉过程中。还需要注意到，尽管清朝对外发出的国书内容不同，但它们都需要由清朝的遣使或驻使在觐见西方国家元首时进行呈递，此时清朝使者会转述政务信息，甚至与外国元首进行交涉。西方国家公使觐见时的呈递国书只具备礼仪性质，并不涉及政务处理，不过在清朝使者多次呈递政务国书后，美、俄等国的国家元首会在接收国书的过程中予以应对，并向清廷发出回书，从而使清季中外交涉的过程中出现了一种近似"首脑外交"的情况。关于清朝皇帝对外交事务的参与，以及清季"首脑外交"的重要性，有学者已结合庚子事变有所论述。[④] 这实际上涉及到清政府对外传递信息制度在重大事件中的具体运行过程，由于本文篇幅所限，笔者拟另文详述。

四、结语

清朝中叶中西交往时，来华贸易的西方商人接受与遵循了清朝制度，而清廷也将西方国家视为互市国，实现了早期全球化与清朝"大一统"的接轨。[⑤] 从道光年间起，中西关系发生变化，既有研究指出英美等国开始追求与中国的对等，并强力移植西方外交规则，形成了新的不平等关系。[⑥] 通过本文可以发现，中西国家间信息传递方式的转变呈现出更丰富的面貌。一方面，这是中西政治关系发生变迁的过程。经历了鸦片战争的清朝君臣开始承认英美等西方国家不是中国的朝贡国，这使国书成为中西往来文书。清朝君臣逐渐将西方国家视为有约国，通过国书内容与呈递程序的变化可以看到中西国家已基本对等。另一方面，中西国家间传递信息的路径也与以往不同。在西方常驻使节制度的影响下，英美等国发送的国书是公使的信任状与礼仪信件，

① 在进行国书数量梳理时，笔者主要参考了以下资料，《清实录》；《筹办夷务始末》；《清季外交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季中外使领年表》，中华书局，1970年；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中华书局，1980年；《李鸿章全集》。尽管笔者可以对晚清国书的用途与性质进行分类，但由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国书档》没有开放，很多国书的内容是看不到的。

② 惠顿：《万国公法》，丁韪良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60页。

③ 查尔斯·马斯顿：《星轺指掌》，联芳、庆常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1–33页。

④ 戴海斌：《庚子事变时期张之洞的对日交涉》，《历史研究》2010年第4期；戴海斌：《庚子事变时期中美关系若干问题补正》，《史学月刊》2011年第9期。

⑤ 赵刚：《早期全球化背景下盛清多民族帝国的大一统话语重构——以〈皇朝文献通考·舆地考、四裔考、象纬考〉的几个问题为中心》，杨念群主编：《新史学》（第五卷）《清史研究的新境》，中华书局，2011年，第3–45页。

⑥ 屈文生、万立：《不平等与不对等：晚清中外旧约章翻译史研究》，商务印书馆，2021年。

不再包含具体信息，此时常驻清朝京师的驻华公使通过照会传递信息。当清政府应用这一西方制度后，照会自然是清朝驻外公使对外传递信息的载体，由于清朝皇帝也参与外交事务，清廷对英美等国发出的国书仍然可以传递重要政务信息，这就使清政府对西方国家的信息传递出现了双重路径。在面临西方国家对“天下观”“大一统”的冲击时，清廷重塑了中西关系。国书重新出现，它的性质、内容等发生变化，清廷以此实现了与西方常驻使节制度的接轨，使对西方国家传递信息的方式出现了新变化。

西方外交体系通过欧洲各国的战争与国际会议而得到规范，同时伴随着英法等国的殖民扩张而传遍世界各地。当西方外交体系与世界上其他区域的外交体系发生冲突时，也就成为非西方国家共同面临的外交转型问题。由于各国政治文化的不同、现实需求的差异，欧洲外交体制在全球传播过程中会出现不同的形式。①西方国家的外交官一方面会在中国随意行事，却对清政府的外交举措是否符合西方规范做出了评定，表现出鲜明的“西方中心”色彩；另一方面对于清政府应用常驻使节制度时的一些复杂情况，如清朝访问使节呈递国书，国书本身传递一些重要信息，他们也会在实用主义的考虑下表示接受。②在具体的交往中，可以看到顾盛使团使用中国的“玺书”概念来命名携带的文书，顾盛使团交出的汉译本国书更是遵循了中国的文书格式与话语体系。面对着西方外交体系的扩张潮流，清政府显然不是被动的接受者，对外交往仍保持着务实性与灵活性的特点。③清朝君臣会主动以入关前的“国书”概念命名西方国家使者呈递的文书，在满足他们对等与平行的要求下，回复了一份没有抬格、杂糅了玺书与敕谕的文书。在向西方国家派出驻外公使时，清廷又在形式上效仿了它们的信任状。晚清时期的国书依旧是对等国家的往来文书，不过此时清廷发出的国书不仅有西方常驻使节制度下信任状的作用，同时还可以传达重要信息，仍然具备固有的用途。清政府对传统制度进行调适，延伸与发展出了新的对外交往模式，从而与西方外交体制实现了接轨。简而言之，西方外交官的“西方中心”色彩与实用主义考虑，清朝传统制度的调适，这些因素共同促进了晚清时期清政府对外传递信息方式的变化。

在此基础上，笔者认为清代中国的外交转型并不是“西化”，而是一个中西方多种因素共同参与、互相调适的过程。晚清外交体制的形成十分复杂，因此其运作过程与西方外交制度也存在着较大差异，表现出丰富性与多样性，在与内政的互动关联下，对清政府与西方国家的交往乃至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④就此而言，清代中国外交转型的复杂性值得进一步探究。

References

Anderson, M.S. *The Rise of Modern Diplomacy 1450–1919*. London: Longman, 1993.

Cao Wen. *Qingdai duiwai tizhi yanjiu* (The research on the Qing Dynasty foreign system).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10.

Guo Lipeng. “ Zhongguo zhumei gongshi Liangcheng yu rieizhanzheng ” (Chinese minister to America Liang Cheng and the Russo–Japanese war). *Lishi jiaoxue wenti* (Historical Teaching Problem) 1 (2021).

---

① J.C. Hurewitz，“Ottoman Diplomacy and the European State System”，*The Middle East Journal*，Vol.15, No.2（Spring 1961）, pp.141–152；信夫清三郎编：《日本外交史》上册，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商务印书馆，1980 年，第 36–159 页。

② 曹雯：《清代对外体制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年，第 167 页；芮玛丽：《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1862—1874）》，房德邻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46–51 页；管世琳：《晚清英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印信、公文的“中国化”》，《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7 年第 5 期。

③ 祁美琴：《对清代朝贡体制地位的再认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 年第 1 期；陈尚胜：《试论清朝前期封贡体系的基本特征》，《清史研究》2010 年第 2 期。

④ 任智勇：《晚清海关再研究——以二元体制为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年；戴海斌：《〈辛丑条约〉谈判前后的中方“全权”问题》，《历史研究》2018 年第 4 期。

Jenny Huangfu Day. *Qing Travelers to the Far West: Diplomacy and the Information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Li Wenjie. *Zhongguo jindai wiajiaoguan qunti de xingcheng (1861–1911)* (The emergence of the modern Chinese diplomats: officials in the Zongli Yamen, Waiwu Bu and legations (1861–1911)). Beijing: Shenghuo· Dushu· Xinzhi sanlianshudian, 2017.

Zheng Binbin and Zhang Zhiyun. " Yingguo zhuhua shiguan de qingbao gongzuo yu xiuyue juece(1843—1869)" (The intelligent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Embassy and Consulates in China and the decision–making of the amendments of Sino–British Treaties (1843—1869). *Lishi yanjiu* (Historical research) 2 (2021).

Diplomatic Credentials and Communicat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Change of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Between China and Western Countries

GUO Lipeng（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glp19950720@126.com）

Abstract: The question of the protocol for Western ministerial audiences with the Qing emperors has always been regarded as a manifestation of the stubbornness of Chinese emperors and officials. In fact, the Qing government's perception of Britain and America began to change after the First Opium War. Not only was this a manifestation of changes in the way that countries with treaties such as Britain and America communicated with the Qing government, but it also was related to the process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Western resident envoy system. These changes produced the two paths for the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from China to western countries in late Qing period. A deeper analysis of the changes in the way China conveyed information to the West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reveals that it was a process in which multiple factors affected how China and the West participated and adapted to each other, fully demonstrating the complexity of China's diplomatic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diplomatic credentials,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treaty countries, complexity